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
7.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 1 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召开方式；
3. 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5. 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
8. 会议通知时间。

如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
2. 持有人按所持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按《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商业秘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出售公司股票，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 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情况紧急的，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事由、议题；
3. 会议材料；
4. 会议通知时间。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

员签字。

(十)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六条 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第七条 锁定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可一次性解锁并择机出售完毕。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亦跟随锁定。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第八条 资产分配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并完成

资金清算和分配，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全部或者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二) 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第九条 持有人所持权益处置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或者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资格，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强制收回，所需支付对价为自筹出资额与情形发生之日自筹出资额对应份额净值相较取孰低，再与转让对价或者清算对价相较取孰低，并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1. 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2. 持有人因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资格，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强制收回，所需支付对价为情形发生之日自筹出资额对应份额净值与转让对价或者清算对价相较取孰低，并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1. 持有人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2. 持有人退休，公司（含子公司）提出返聘请求而持有人拒绝或者公司（含子公司）未提出返聘请求的；
3. 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 持有人非因工而身故的。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做处理。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做处理。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做处理。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而身故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可由继承人予以继承。

(八)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将强制收回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的(新进持有人或者原有持有人, 新进持有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下同), 该等份额转让对价按管理委员会审议份额转让事项之日核算自筹出资部分对应份额净值, 退还所需支付对价后如有剩余的, 归全体持有人所有。管理委员会未将强制收回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的, 该等份额按管理委员会审议资产分配事项之日核算自筹出资部分对应份额净值确定清算对价, 退还所需支付对价后如有剩余的, 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份额如转让给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的, 所需支付对价应当自该等份额完成变更登记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持有人。

(十) 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情况, 对归属于全体持有人的资产, 按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未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有关规定的, 应当遵照执行, 否则由管理委员会明确。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十条 变更情形及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五) 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 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 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

第十一条 终止情形及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终止；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仍按公司（含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财务、税务等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如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当遵照执行；如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的，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准。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